为寻求合作发展,合作各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共同出资设立 A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
司"),各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签订如下协议,作为各方发起行为
的规范,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公司概况
申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拟定为"A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有不同字号的备选
名称若干,公司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公司住所拟设在大连市高新区10路33号2楼(房)。
本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承担:甲、乙、丙方以各自的出资额为限对新公司承担责任,新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新公司以及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
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条 公司宗旨与经营范围
本公司的经营宗旨为: _机器学习。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主营_机器学习,兼营python。
第三条 注册资本
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元整,出资为货币(货币、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
技术、土地使用权等)形式,其中:
甲方:出资额为2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0%;
乙方: 出资额为5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0%;
丙方:出资额为3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0%。
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第四条 出资时间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工业资品,在股票的
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
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
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投入新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应于2000年1月1日前办理完毕过户
手续;
乙方投入新公司的现金应于2000年2月目前将货币出资足额存
入公司临时账户;
丙方投入新公司的
过户手续。